

#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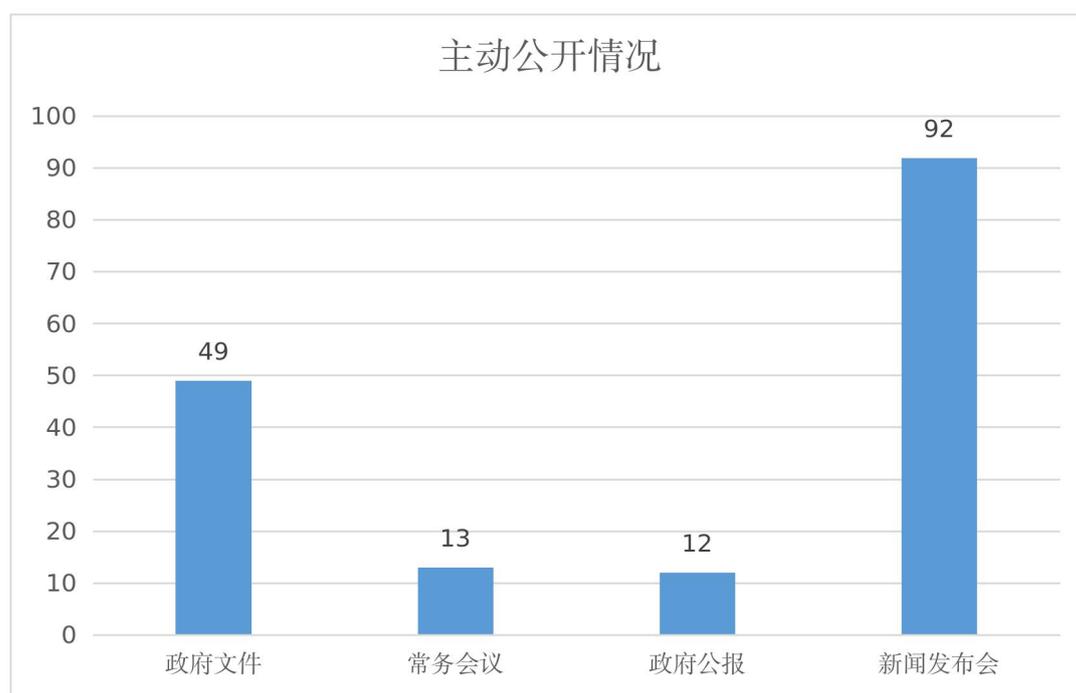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平阳东路 2699 号，联系电话：0537—5111577）。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邹城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对照执行《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发挥政务公开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以公开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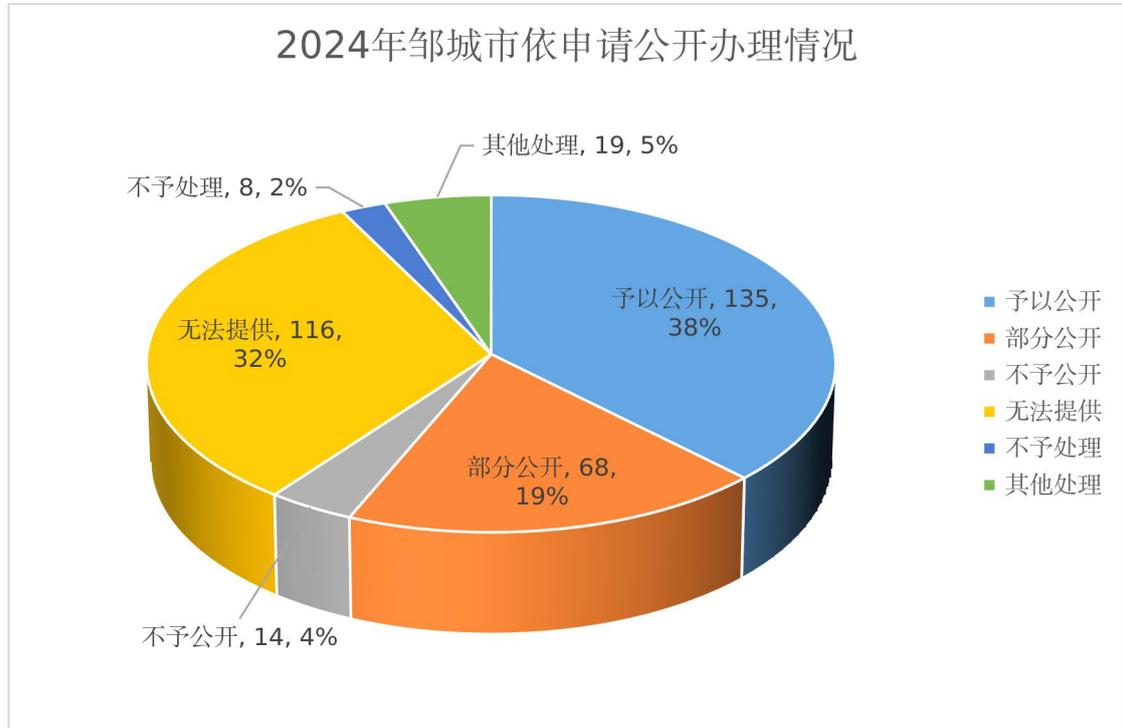
邹城市政府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细化公开教育、养老服务、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4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17223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文件49件，常务会议13次，政府公报12期。大力开展政策解读质量提升行动，丰富解读形式、扩大解读范围，通过主要负责人、专家及媒体等多类视角配合动漫、视频、H5、AI等新颖形式实现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率100%。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年共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活动92场，围绕邹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工作，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协作会商、专题研判、培训提升机制，围绕群众依申请公开诉求解决争议和疑难问题，强化服务理

念，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效。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4件，全年依法依规按时答复360件，结转2025年继续办理14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市各单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等内容。强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的动态监测、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期限，加强已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清理过时、失效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供给的有效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深化政府网站服务创新，优化政策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一站式、智能化服务。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

查询、政府公报取阅、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答复等功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常态化开展法定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政策解读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监督提醒，“点对点”发送整改问题 200 余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闭环落实。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业务培训，大力发扬“以干促学”，落实业务人员轮训机制，提升公开人员业务素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75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427		
行政强制	38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86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2	1	0	0	0	1	3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4	0	0	0	0	1	13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8	0	0	0	0	0	6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	1	0	0	0	0	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6	0	0	0	0	0	1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9	0	0	0	0	0	19	
(七) 总计	358	1	0	0	0	1	3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	0	0	0	0	0	1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5	0	0	9	2	0	0	1	3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这一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高要求，仍有一些不足和困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集成度便利度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政策解读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合理归集便民公开。充分考虑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现实条件，整合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深度融合“政府信息+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二是坚持生动、精准、实用、易懂的政策解读标准，继续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政策解读工作方式，结合信息受众需求提供政策搜索和推送服务，从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理解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邹城市政府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邹城市政府紧跟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2024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细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明确责任至各镇街、部门单位，全面完成工作要点任务，有效提升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邹城市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01件，政协委员提案169件。所有意见建议和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利用图表、动画等可视化手段，对政府工作报告、经济数据等重要信息进行生动呈现，使得公众能够更直观地理解政府工作的重点和成效。同时设立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群众不仅可通过平台获取、理解和使用这些政务数据，还可以进一步清晰地了解政府的工作情况，减少信息不对称，从而提升了政府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是实施“依申请公开+评估”机制，提升为民服务质效聚民心。聚焦重点难点，建立依申请公开评估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完善与司法部门、法律顾问、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机制，法律顾问参与信息公开答

复进入常态化，提升答复书的专业性和准确度，积极回应申请人诉求。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强化依申请公开数据分析，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确有需要的，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属于其他部门公开范围的，主动联系对接，如已公开的信息直接告知申请人公开渠道，切实减轻群众申请负担。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